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2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6 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分别是潘伟、卢志丹、曾春莲。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072,158.15 元，其中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3,412,169.8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341,216.9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651,070,952.88 元，加上 2021 年未未分配利润 318,011,172.07 元，扣除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55,965,945.20 元，2022 年未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813,116,179.75 元。

现拟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提议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79,829,72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7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54,588,080.82 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58,528,098.93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为管理层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编制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审核报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主体需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根据与业绩承诺方之间的补偿约定及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制定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 1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上述所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81.0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估计要求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公司监事潘伟、卢志丹、曾春莲为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调整的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调整有利于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持股员工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持股员工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控股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实施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2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5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88 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4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958,431.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98,041,568.50 元。

截止 201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4] J011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6,890,005.5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33,659,886.21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179,253.9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050,865.39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427,612.75 元，其中 40,000,000.00 元为结构性存款。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4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3,032,25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89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顾问费及承销费 1,428.30 万元的余额 12,137.70 万元已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净额 39,804.16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 011211 号《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置换金额为 23,365.99 万元。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12,137.70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74 号），置换金额为 276.46 万元。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427,612.75 元。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拟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能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

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现金管理规划。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海洋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海洋王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资金安全和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海洋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关于海洋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2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6 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至 2024 年年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88 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4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04.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4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3,032,25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89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顾问费及承销费 1,428.30 万元的余额 12,137.70 万元已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净额 39,804.16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 011211 号《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置换金额为 23,365.99 万元。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12,137.70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74 号），置换金额为 276.46 万元。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427,612.75 元。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拟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能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

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现金管理规划。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海洋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海洋王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资金安全和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海洋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关于海洋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2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6 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产品，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能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该事项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品种和期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现金管理产品，包括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能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 –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6、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授权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本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2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6 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产品，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能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该事项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5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88 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4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958,431.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98,041,568.50 元。

截止 201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4] J011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6,890,005.5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33,659,886.21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179,253.9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050,865.39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427,612.75 元，其中 40,000,000.00 元为结构性存款。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4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3,032,25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89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顾问费及承销费 1,428.30 万元的余额 12,137.70 万元已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净额 39,804.16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 011211 号《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置换金额为 23,365.99 万元。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12,137.70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